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3〕39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15日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本科专业内涵建设，规范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3〕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三个达成”评价都要形成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二

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第五条 二级学院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及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并按规定周期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告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三个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做好持续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条 教务处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将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业评估与监测等教学管理。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等为根本依据，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即该专业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的发展预期为具体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二级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属于外部评价。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的多样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人才培养目标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我评价、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调研分析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要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通过举证，找出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 6 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详见附件 1《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内涵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应届毕业生、专业教师、教学督导、兼职教师、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二级学院院长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为：二级学院领导、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校外专家、毕业生代表等。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本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4 个具体明确、可教、可学和可测评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采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各项毕业要求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不尽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各专业要通过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首先需进行课程考核方式合理性审核，由评价小组指定专人执行。单纯地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需要有涵盖 8 项毕业要求能力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为补充。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届学生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时间要求

每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对本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 6 年。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

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有效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调整、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应召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将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详见附件 2《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和根据指标点制订的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九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二十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直接评价的方法，首先要对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方法和考核评价标准进行合理性审

核，课程考核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结果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要根据课程目标的类型确定。一般而言，认知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技能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素养类（含情感态度价值观、沟通合作等）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能力类课程目标采用综合性评价。

此外，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还可以辅以采用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间接评价方式。

第二十一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6年。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记录 and 评价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6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时，既要每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逐一分析，又要对整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系统分析，禁止简单以试卷难易程度、成绩是否呈正态分布等传统

的评价观测点进行分析。

详见附件 3《山东体育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3.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3〕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职责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学校统筹、学院主体、专业落实”的工作模式。

（二）二级学院是所办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专业在所属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并负责整改落实。

（四）各二级学院要在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务处将人才培

养达成情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业评估与监测等教学管理。

二、评价要素

（一）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为根本依据，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目标即学生毕业五年后的发展预期为评价依据，具体的评价标准要依据培养目标分解指标点的内涵制定。

（二）评价对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为专业毕业 5 年的毕业生，抽样数量不少于毕业生总量的 1/3，且区域分布合理。

（三）评价方法。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办法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的办法。直接评价是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根据培养目标确定的职业能力标准进行评价；直接评价采用定量评价，评价量表由各专业自行设计，达成阈值为 0.7。间接评价是指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对培养目标的满意度评价，一般采用定性评价，达成阈值为 0.85。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要结合毕业生年度跟踪调查结果和毕业生职业能力发展成果等进行合理性分析；评价结果缺少成果数据支撑或与年度调查结果明显偏离的，需重新进行抽样和问卷调查。

（四）评价文档。各二级学院在组织开展培养目标达成

情况评价过程中，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收集相关资料，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量表、问卷设计等）、统计分析、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相关记录要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三、评价的实施

（一）评价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由二级学院院长直接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关于培养目标的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为：二级学院领导、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校外专家等。

（二）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每4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与需求调研分析同步进行。评价对象主要是毕业满5年的毕业生，也可以扩大到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

（三）评价结果。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四、评价数据

（一）毕业生职业能力达成情况自我描述数据

根据培养目标中职业能力要素设计职业能力达成评价量表，由毕业生逐一进行达成情况的自我描述（可抽样，样本量不少于 1/3 且分布合理），形成毕业生自我评价的基础数据。

（二）职业能力发展成果数据

该类数据包括毕业生在职期间的发展成果，如人才称号、考核评价、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三）社会评价数据

社会评价以校友、用人单位评价为主，辅以政府行业对毕业生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进行评价。该类评价数据以访谈、座谈和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主。

1. 校友的社会评价主要利用网络调查形式开展，定期做校友回访、返校座谈和满意度调查，收集校友对专业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的建议，并对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和分析，为专业发展以及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 用人单位评价采取每年定期走访座谈毕业生比较集中的地区和行政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等形式进行调研，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表现和满意度等方面。

3. 政府行业评价以满意度调查为主，辅以毕业论文抽检、竞赛比赛、先进荣誉称号等信息。

（四）毕业生跟踪数据信息

二级学院建立毕业生持续追踪反馈机制，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开展毕业生追踪反馈，以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并用于后期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各二级学院制定《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二级学院院长作为组长，领导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对毕业生每年组织一次跟踪调查，跟踪对象为 5 年之内的毕业生。针对应届毕业生，编制《**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问卷》并在线发放问卷，对毕业生初次就业所选择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以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反应培养质量和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针对毕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毕业生，编制《**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单位、就业质量、教学培养过程反馈、培养目标落实情况、毕业生个人发展情况等。

五、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用于培养目标的修订，使之更加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用人单位需求，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

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 6 年。学校采用适当方式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对不同年度的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考察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情况，并将结果用于专业评估监测等。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该具备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具体描述，是专业向学生发展做出的承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引导各二级学院和专业切实做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实施办法，以专业为基本单元，制定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实施细则，并确保实施细则的可操作性。

一、评价的要素

（一）评价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导，依据毕业要求，逐条分解指标点，做到可教、可学、可衡量、全覆盖。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求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指标点，并将评价结果用于后期的持续改进。

（二）评价基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为基础，支撑矩阵的合理性是保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有效性的保障。

（三）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由本专业毕业生、任课教师、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学生实习实践单位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组成。

（四）评价范围。各专业的每一届毕业生。

（五）评价依据

1. 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支撑关系矩阵；
2. 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及教学活动、实践环节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3. 课程含实验课程的定量考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笔试、作业、研讨、论文、设计、操作、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
4. 实践环节要以实习报告、实习表现、实习考核等作为评价依据；
5. 毕业论文要综合考虑毕业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论文写作质量、现场答辩、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考核评价为评价依据；
6. 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及相关利益方的调查、访谈结果等数据。

（六）评价方法。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2-4个可教、可学、可测评的分解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可采用直接和

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分析评价、调查问卷和访谈等评价方法。

二、评价的组织

（一）评价机构。二级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具体实施者。各专业要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为：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二）评价周期。对于每一届毕业生来说，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周期为4年，即学生入学后，经过大学4年的学习，在毕业生毕业当年9月份之前完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三）评价资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的评价记录要完整、可追踪，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6年。《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描述，毕业要求对应的分解指标点描述，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体系(含权重)，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明细及结果形成《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统计表》，应届毕业生调查明细及结果形成《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统计表》，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论，分析评价结果（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经验与不足，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措施。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可调整评价报告内容。

三、评价实施

各专业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1个毕业要求一般分解为2-4个能反应毕业要求本质的、具体的，可教、可学、可测评的指标点，每个指标点原则上对应的高支撑（H）课程不少于3门，并根据指标特性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一）评价原则

课程考核成绩以及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访谈等数据是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的基础和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取毕业要求各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中的最小值。

（二）实施办法

1. 直接评价

（1）选取高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作为直接评价依

据，根据课程的学分确定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评价的权重。

(2) 确定课程目标的达成结果。

(3) 确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价值 = $(\sum \text{支撑课程达成情况评价价值} * \text{课程权重}) / \sum \text{各门课程权重}$ 。

(4) 毕业要求指标点中的最低达成情况为该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结果，达成阈值为 0.7。

基于课程考核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计算方法示例参见附件 2.1。

2. 间接评价

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逐项进行达成情况的满意度评价，达成阈值为 0.85。

3. 综合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综合各项毕业要求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评价结果，经相关性分析，审定该专业毕业要求总体达成的评价结果。

4. 专业要认真分析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四、评价结果的使用

各专业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 6 年。

（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是学校专业评价的重要指标，是专业评估与监测的重要依据。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是专业优化课程体系、配置教育教学资源的重要依据。各专业要召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将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相应教师和有关部门，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持续改进。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1

XX 届 XX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

毕业要求指标点	支撑指标点的核 心教学环节 (H 高支撑课程)	课程权重	课程达成评价值	指标点达成评价值
1.1				
1.2				
.....				

说明:

1. 一个指标点一般对应的高支撑(H)课程不少于 3 门;

2. 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 $(\sum \text{支撑课程达成度评价值课程权重}) /$

$\sum$ 各门课程权重。

附件 2.2

XX 届 XX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div>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div>	1	2	3	4	5	6	
合格标准							
达成评价值							
评价结果(达成 /未达成)							

填表人:

评价小组组长:

日期:

说明:

1. 达成情况评价值大于等于合格线为达成，小于该值则为未达成；

2. 若毕业要求由若干个指标点构成，则选取其中的最低评价值(注意不能用平均值)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最终结果。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直接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是建立面向产出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的关键环节。为引导各课程归口二级学院和课程负责人切实做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各课程归口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及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细则，并确保实施细则的可操作性。

一、评价要素

（一）评价基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以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内容支撑课程目标两个支撑矩阵为基础，两个支撑矩阵的合理性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有效性的保证。在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前，应对照课程考核情况，填写《山东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山东体育学院结果性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

（二）评价主体。评价主体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班级学生。

（三）评价范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二

级指标点的所有专业课程（含第二课堂课程化活动、实习、实践、实训和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

（四）评价依据。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2.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3.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考核评价方法；
4. 课程的定量考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笔试、作业、研讨、论文、设计、操作、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
5. 学生问卷测评评价结果；
6. 能反应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资料。

（五）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直接评价的方法，首先要对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方法和考核评价标准进行合理性审核，课程考核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结果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要根据课程目标的类型确定。一般而言，认知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技能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素养类（含情感态度价值观、沟通合作等）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能力类课程目标采用综合性评价。然后根据各种考核结果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此外，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还可以辅以采用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间接评价方式。

二、评价的实施

（一）评价的组织。二级学院依据学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制定适合专业的实施细则，专业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跨学院开设的课程，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开课所在二级学院协调、任课教师具体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二）评价时间。原则上要求课程结果性评价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习、毕业论文、第二课堂等教学环节原则上按学期进行集中评价。

（三）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要完整、可追踪，评价结果形成《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附件 3.1），《山东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山东体育学院结果性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和《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存入二级学院课程考核档案。

三、评价流程

1. 任课教师在课程讲授开始时告知学生课程教学大纲内容，明确课程目标及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式等，以保证课程结束时收集资

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采用多种方法收集学生学习情况评价资料。

3. 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

4.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整理相关资料，按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批准的“评价考核方法”进行达成情况评价。

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考核评价完成后，任课教师逐一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和整体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具体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并形成《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附件 3.1）。

6. 二级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审核《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

7. 《山东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山东体育学院结果性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和《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存入学院课程考核档案。

四、评价结果的使用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 6 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时，既要每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逐一分析，又要对整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系统分析，禁止

简单以试卷难易程度、成绩是否呈正态分布等传统的评价观测点进行分析。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

学 院			班 级			人 数	
专 业			任课教师				
试卷	() A		考核方式		() 开卷		
类型	() B				() 闭卷		
考试成 绩统计	最高分				最低分		
	等 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人 数						
	百分比 (占考试人数)		填写数字不带 百分比	填写数字不带百 分比	填写数字不 带百分比	填写数字不带 百分比	填写数字不带 百分比
课 程 目 标 考 核 的 体 值 权	抽样方法		☐ 整班学生取样 ☐ 整专业学生取样				
	考核方式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A 期末考试 (100 分)	平均分	A1	A2	A3	A4	
		满分	10分	43分	35分	12分	
		权重	0.4	0.8	0.4	0.4	
	B 课堂表现 (100 分)	平均分	B1	B2		B4	
		满分	30分	30分		40分	
		权重	0.6	0.2		0.6	
	C 教学设计 (100 分)	平均分			C3		
		满分			100分		
		权重			0.3		
	D 模拟教学 (100 分)	平均分			D3		
		满分			100分		
		权重			0.3		
	E 其他	平均分					
		满分					
		权重					
课程分目标 达成情况 (M)		$M1=A1 \div 10 \times 0.4 + B1 \div 30 \times 0.6$	$M2=A2 \div 43 \times 0.8 + B2 \div 30 \times 0.2$	$M3=A3 \div 35 \times 0.4 + C3 \div 100 \times 0.3 + D3 \div 100 \times 0.3$	$M4=A4 \div 12 \times 0.4 + B4 \div 40 \times 0.6$		

	课程分目标权重	0. 375	0. 250	0. 250	0. 12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M 总=M1 × 0. 375+M2 × 0. 250+M3 × 0. 250+M4 × 0. 125				
课程实施（教学）的持续改进情况						
针对上一轮次问题的改进情况		<p>通过对上一轮次问题改进措施……（对上一轮次问题改进措施进行简单列举，措施内容应该与上一轮次目标达成情况表内填写改进措施内容基本相符）的实施，课程目标 X 达成情况由 0. XX 提升到 0. XX，改进效果显著。</p> <p>或通过对上一轮次问题改进措施……（对上一轮次问题改进措施进行简单列举，措施内容应该与上一轮次目标达成情况表内填写改进措施内容基本相符）的实施，课程目标 X 达成情况由 0. XX 提升到 0. XX，改进效果不显著。</p> <p>… … …</p>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		<p>（重点根据达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 总体分析；2. 根据不同课程目标逐一进行分析。）</p> <p>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为 0. XX，课程目标取得“达成”的效果，较上一轮次 0. XX 的达成情况 XXXXX，但不足之处亦非常明显，课程教学在不同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上存在明显差异。（如果较上一轮次达成情况变化不明显或降低可以列出偏低的分目标及其达成情况数值，并进行重点分析）</p> <p>1. 课程目标 X 达成情况为 0. XX，相对偏高，原因在于… …（例如教学内容难度较低、考核方式单一、结果分析不深入等）</p> <p>2. 课程目标 X 达成情况为 0. XX，相对偏低，原因在于… …（可从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分类进行分析）</p> <p>3. 课程目标 X 达成情况为 0. XX，达成情况尚可，说明… …（可列举出教学过程中可行的方法和经验总结）</p> <p>4. ……</p>				
改进措施		<p>（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列举）</p> <p>1. 教学内容的改进。例如（1）理论教学。（2）实验教学。… …</p> <p>2. 教学方法的改进。例如（1）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2）项目化教学。… …</p> <p>3. 考核方式的改进。例如（1）增加课程设计考核。… …</p> <p>4. ……</p>				

分析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课程目标考核的具体分值与权重部分内容为示例,填写时不要照搬,请结合课程实际填写。课程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对本表内容作适当调整。通识必修课程的试卷分析按专业、班级分别填写。

2. 课程的考核方式以及在每项课程目标中的权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制定,与《山东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批表》一致;

3. 课程分目标权重依据课程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支撑度进行制定;

4. 本表用A4双面打印,存入学院课程考核档案。